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任职资格、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九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十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提名后，将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出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股东账户复印件；
-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 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五、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 17:00 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初选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监事选举方式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6、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当选监事填写《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监事会备案。

六、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层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联系传真：0755—88393677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黄光立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 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